

钱塘江上虞区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报批稿)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钱塘江上虞区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钱塘江上虞区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竣工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划界依据.....	1
三、划界对象及依据.....	1
四、划界要求.....	2
五、划界性质.....	3
六、作业方法.....	3
七、成果资料提交.....	5
附：沙石码头相关文件.....	17
附：污水处理厂外排放管相关文件	19
附：3#闸相关文件.....	21
附：海事码头相关文件.....	23
附：钱塘江管理局宁绍管理处 200 亩土地文件	26
附：绍兴市滨海新城分界相关文件	27
附：余上界堤有关协议.....	32
附：划界方案征求会议相关文件	35
附：划界测绘地形图.....	37

钱塘江上虞区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我所海塘、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更好地实施依法管理，现对我所海塘、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界限权。

一、基本情况

我所现管辖海塘有上虞区世纪新丘二期标准海塘 5.302 公里、世纪新丘一期标准海塘 5.944 公里、世纪丘北堤东段标准海塘 3.582 公里、世纪新丘规划港区东堤（余上界堤）1.732 公里、世纪新丘规划港区西堤 1.435 公里，总长 17.997 公里的标准海塘，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其中世纪新丘一期、世纪新丘二期标准海塘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规划港区东堤、规划港区西堤及世纪丘北堤东段标准海塘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此次划界工作主要为划定以上海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安装界桩。

二、划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6 年 5 月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号）等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划界。依据以上文件精神按照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完成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单项工程在标准化创建验收前须完成划界工作，准确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

三、划界对象及依据

列入本次划界对象的海塘有世纪新丘一期、二期标准海塘、规划港区东堤、规划港区西堤及世纪丘北堤东段标准海塘，全长约 17.997 公里。

划界标准：依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一至三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下同）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四至五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六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二十米；有护塘河的海塘应当将护塘河划入管理范围；

第二款规定：海塘的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海塘和沿塘涵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树立界碑，并按照海塘闭合区设立里程桩。

划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轻重缓急：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中涉及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3）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再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

（4）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根据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实际情况，划界范围为：

（一）、管理范围：

1、世纪新丘一期标准海塘 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70 米，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米；本段海塘与新东进闸的管理范围发生交叉、接边。

根据省钱塘江管理局与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的协议,新东进闸以东 80 亩土地作为钱管局宁绍管理处农业用地进入海塘划定范围。该处农业用地开发时不能危及海塘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根据浙海计划(2015)28号文件,浙江省海事局计划在临时码头以西地块新建临时码头 1 座及相关的配套用房 500 平方,该处海事码头的范围在《划定方案》中注明用途为海事码头建设用地。

2、世纪新丘二期标准海塘 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70 米,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米。根据绍市委发(2010)12号文件,嘉绍跨江大桥以西海塘为绍兴市滨海新城的行政管理范围之内,本段海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入本次《划定方案》中,海塘标准化创标完成后的海塘维修养护及管理由绍兴市滨海新城负责管理实施。

3、规划港区西堤 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镇压层的坡脚起向外延伸 70 米,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米。

4、世纪丘北堤东段标准海塘 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镇压层的坡脚起向外延伸 70 米,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米。

5、规划港区东堤(余上界堤) 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镇压层的坡脚起向外延伸 70 米,背水侧以上虞区与余姚市的行政界址为界(即海堤中心线)。

钱塘江上虞区段海塘工程坡角线均为现状坡角线,为实地测绘获取。

(二)、海塘保护范围为背水侧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

四、划界要求

(一)划界地形图:采用 1:2000 测绘比例绘制;

(二)界线标绘:界址点依据地形图图解,在平面地形图上标注管理线和保护

线;

(三)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界桩制作埋设

现场设置界桩:根据海塘划界情况图,确定界桩的位置,统一编号埋设。式样采用浙江省水利厅的标识标牌标准制作,材料牢固耐用,并刻上名称、管理范围等字样。

界桩表面字体内容如下:顶端设置水利 logo,竖排“海塘”(大字);下设横排“管理范围界桩”或“保护范围界桩”字样;最下面设置横排“上虞区人民政府”字样。所有字体均凹型设置,预制完成后涂刷红色油漆。底座考虑实地情况采用现场混凝土浇筑完成。

界桩材质为混凝土,高 60cm、宽 30cm、厚 10cm;界桩预制时,中间设置竖排和横排Φ6 钢筋网,界桩表面字体仅在一面设置,外业放样埋设时有字的一面朝向海塘一侧。界桩上所有字迹统一在一块模板上制做字模,确保界桩预制时所有界桩的表面字迹统一,样式一致。

现场设置界桩和标识牌:界桩设置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指南,设置在管理范围的边上或者拐点处,每公里不少于 1 个,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同时结合管理需要、行政界等地进行加密设置。桩的位置以不妨碍正常活动,有利于保存为准。



钱塘江南岸管理范围界桩埋设效果

(四) 公里桩、百米桩界桩设置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指南, 设置在堤顶沿线醒目位置, 里程碑每公里设置 1 个, 百米桩根据需要设置。桩的位置以不妨碍正常活动, 有利于保存为准。



标识标牌设置

(五) 2016 年 5 月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科「2016」6 号)文件中指出, 划界方案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公布, 划界方案中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钱塘江上虞区段海塘工程划界方案(图纸及划界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上虞区政府征求意见定稿上报, 2017 年 11 月初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审查合格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复。

五、划界性质

按照“依法依规、先易后难、尊重历史、分级负责、分批推进”的要求, 有序推进划界工作开展。按照浙江省水利厅的要求, 划定钱塘江上虞段海塘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线, 设立界桩。原农田、林地权属关系及性质不变, 房屋产权性质不变, 仍由原使用者进行正常生产, 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海塘、堤防管理范围内, 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窑、挖坑、开沟、埋坟以及建房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个别确需新建建筑物的, 须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作业方法

1. 工程划界测量参数: 本测区采用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2. 控制测量

2.1 选点埋石

本项目全线海塘堤顶为沥青路面, 两侧坡顶边线有 0.5m 宽混凝土材质的海塘基础框架(路缘石), 在此部位(迎水侧)采用铆钉以钻孔方式嵌入地下, 并结合植筋胶或水泥砂浆锚固, 此方式布点维持原有海塘完成性, 不存在现浇或预制方式在埋设时挖坑破坏堤表的情况, 将点位布置在海塘基础框架顶端既稳固安全不易破坏, 易于长期保存, 方便后续施工使用, 同时又可作为后续海塘沉降监测使用。每个一级 GNSS RTK 点有两个以上通视方向, 通视困难地区确保有一个方向通视。一级 GNSS RTK 点选埋平均每 500 米左右布置一个点。共选埋了 37 个一级 GPS 点。在点位四围用红色油漆涂饰方框作为标记, 旁边醒目处均有点名标注。

2.2 一级 GNSS 点测量

根据《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相关技术要求施测一级 GNSS 点。项目施测时采集各个控制点的大地坐标(经纬度), 在省 CORS 运行平台中转换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求取本地测量坐标参考系。利用 GNSS 双频接收机, 采用三脚架进行点位架设, 按控制点测量模式采集数据, 运用网络 RTK 方式测量。

GNSS 网络 RTK 作业接收机卫星信号接收状态指标

观测窗口 状态	截止高度角 15° 以上的 卫星个数	PDOP 值
良好	≥6	<4
可用	5	≥4 且 ≤6
不可用	<5	>6

RTK 观测开始前应对仪器进行初始化，并得到固定解，当长时间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宜断开通信链路，再次进行初始化操作。GNSS RTK 观测中，GNSS 接收机天线应采用三脚架直接对中整平，对中误差应不大于 2mm，每次观测历元数不应少于 20 个，采样间隔 2s ~ 5s，各次测量的平面坐标较差应不大于 4cm。GNSS RTK 观测作业前后，应仔细正确地量取并记录天线高，并要求测前、测后量取两次，且两次量取差值不得超过 3mm，否则应重新设站观测，一级 GNSS RTK 观测作业中观测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且每次观测之间都应重新初始化，且要求每次初始化坐标平面收敛精度不大于 2cm，高程收敛精度不大于 3cm。GNSS - RTK 测量最终结果取不少于四次观测的成果平均值为最终结果。

2.3 四等水准测量

本项目所有一级 GNSS 点均联测四等水准。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工程管理所提供的《钱塘江两岸控制网复测》三等水准成果，作为本次测量高程控制起算点。经实地踏勘，我们选取了 SR27 和 SR29 两个点，其点位稳固可靠，精度良好，可作为高程控制起算点使用。四等水准采用中丝读数法进行单程观测，观测顺序为后—后—前一前。

四等水准测量技术要求如下：

等级	视距 长度 (m)	前后 视距差 (m)	任一测站 前后视距 累积差 (m)	同一标尺 两次读数 差 (mm)	两次读数 高差 (mm)	视线高度 (m)	
						低端	高端
四等	≤100	≤3	≤10	≤3	≤5	0.3	2.7

所有要求严格按 GB/T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与环线闭合差的限差

等级	测段、路线往返 测高差不符值 (mm)	测段、路线的左 右路线高差不 符值 (mm)	附和路线或环线闭合差 (mm)	
			平原	山区
四等	±20√K	±14√K	±20√L	±25√L

K 为路线或测段的长度，km；L 为附和路线（环线）长度，km；R 为检测测段长度，km。

(1) 四等水准观测采用中纬 ZDL700 电子水准仪，观测前应按规范要求将仪器、标尺送专门机构进行鉴定，并提交鉴定合格证明材料。

(2) 水准测量由于采用电子水准仪，观测记录均由仪器自动读数、自动记录，包括自动完成测站高差计算、测段高差累计等工作，四等水准观测时的各项限差要求均由仪器自动控制，如有超限，需从测段起始点重新观测，因此，观测时立尺员必须做到尺垫稳固，并且采取防滑措施，采用支架固定标尺，标尺气泡必须居中，尤其在高差起伏较大的地方，测段观测结束后，应将数据及时传输到计算机进行检查和备份。

(3) 四等水准内业数据处理、平差计算和精度评定采用南方测绘公司的南方平差易水准网平差软件。

3. 地形图测绘

野外数据采集作业模式：均采用全站仪配棱镜或 RTK 进行碎部测量。由作业人员野外绘制草图，再到室内编辑成图。在作业过程中始终加强对测站起算数据的检查。每次设站开始测图前，进行必要的测站点检查，检查结果达到要求时，方可进行碎部点的测量。

测量范围内的地物点、地形点均实测坐标。当图根点不能满足测图需要时，增设临时测站点以满足地形测图的要求。个别隐蔽建筑物拐点无法实测时，采用勘丈法补充。立尺点均保证与图式符号的定位点或定位线严格一致。

七、成果资料提交

- 1、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2、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一级 GNSS-RTK 控制点成果表。
- 3、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 4、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界桩点成果表。
- 5、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测绘地形图。
- 6、附件：划定方案引用文件。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级 GNSS-RTK 控制点成果表

序号	点名	WGS-84 经纬度			平面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纬度 (d. mmss)	经度 (d. mmss)	椭球高(m)	X(m)	Y(m)	H(m)	说明
1	G I 01	30.13280825	120.4549749	21.266	3345243.318	573532.732	11.196	四等水准高程
2	G I 02	30.13233122	120.4607004	21.166	3345099.521	573995.167	11.078	四等水准高程
3	G I 03	30.13214592	120.4625047	21.165	3345045.730	574478.059	11.050	四等水准高程
4	G I 04	30.13171656	120.4642848	21.078	3344916.756	574955.014	10.955	四等水准高程
5	G I 05	30.13139305	120.4701699	20.740	3344820.592	575459.838	10.602	四等水准高程
6	G I 06	30.13108717	120.4719535	21.170	3344729.688	575937.510	11.038	四等水准高程
7	G I 07	30.13077256	120.4737873	21.245	3344636.217	576428.600	11.076	四等水准高程
8	G I 08	30.13045766	120.4756215	21.245	3344542.673	576919.827	11.061	四等水准高程
9	G I 09	30.13014279	120.4814555	21.276	3344449.166	577411.005	11.083	四等水准高程
10	G I 10	30.12565132	120.483116	21.247	3344300.961	577856.168	11.082	四等水准高程
11	G I 11	30.1253929	120.4844487	21.355	3344223.918	578213.168	11.109	四等水准高程
12	G I 12	30.12540488	120.4901504	21.426	3344230.867	578668.245	11.167	四等水准高程
13	G I 13	30.12521692	120.4920041	21.441	3344176.552	579164.451	11.182	四等水准高程
14	G I 14	30.12502835	120.4938602	21.376	3344122.078	579661.295	11.132	四等水准高程
15	G I 15	30.12480073	120.5000916	21.389	3344056.336	580258.601	11.126	四等水准高程
16	G I 16	30.12461273	120.5019458	21.462	3344002.087	580754.951	11.179	四等水准高程
17	G I 17	30.12442239	120.5038084	21.477	3343947.150	581253.553	11.164	四等水准高程
18	G I 18	30.12427036	120.5052951	21.401	3343903.287	581651.539	11.103	四等水准高程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一级 GNSS-RTK 控制点成果表

序号	点名	WGS-84 经纬度			平面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纬度 (d. mmss)	经度 (d. mmss)	椭球高 (m)	X (m)	Y (m)	H (m)	说明
19	G I 19	30. 12409304	120. 5107288	20. 189	3343851. 544	582035. 404	9. 862	四等水准高程
20	G I 20	30. 12484349	120. 5122856	21. 365	3344085. 772	582450. 046	11. 057	四等水准高程
21	G I 21	30. 12495393	120. 5141521	21. 400	3344123. 546	582949. 002	11. 056	四等水准高程
22	G I 22	30. 12509379	120. 5200152	21. 363	3344170. 401	583446. 977	10. 974	四等水准高程
23	G I 23	30. 12525732	120. 5217908	21. 310	3344224. 386	583921. 467	10. 916	四等水准高程
24	G I 24	30. 12367125	120. 5219647	20. 846	3343736. 310	583971. 735	10. 453	四等水准高程
25	G I 25	30. 12211543	120. 5220607	20. 818	3343257. 390	584001. 077	10. 420	四等水准高程
26	G I 26	30. 12196446	120. 5432309	20. 599	3342815. 766	584029. 236	10. 322	四等水准高程
27	G I 27	30. 12060554	120. 5241452	20. 431	3342796. 701	584562. 210	10. 036	四等水准高程
28	G I 28	30. 12059725	120. 5300167	20. 446	3342798. 022	585062. 850	10. 042	四等水准高程
29	G I 29	30. 12086308	120. 5318542	20. 544	3342883. 705	585553. 705	10. 098	四等水准高程
30	G I 30	30. 12113914	120. 533702	20. 588	3342972. 586	586047. 315	10. 129	四等水准高程
31	G I 31	30. 12141457	120. 5355459	20. 591	3343061. 289	586539. 864	10. 126	四等水准高程
32	G I 32	30. 12168913	120. 5413881	20. 619	3343149. 740	587031. 949	10. 109	四等水准高程
33	G I 33	30. 12196442	120. 5432309	20. 654	3343238. 440	587524. 197	10. 113	四等水准高程
34	G I 34	30. 12340838	120. 5429558	20. 568	3343682. 521	587447. 048	10. 075	四等水准高程
35	G I 35	30. 12475292	120. 5425435	20. 559	3344095. 699	587333. 488	10. 075	四等水准高程
36	G I 36	30. 13009343	120. 5421326	20. 568	3344507. 638	587220. 290	10. 080	四等水准高程
37	G I 37	30. 13111194	120. 5418198	20. 580	3344820. 626	587134. 154	10. 109	四等水准高程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说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期) 成果为以上数值 -0.12m。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1	GLJ1	3345344.081	573536.659
2	GLJ2	3345346.502	573544.454
3	GLJ3	3345348.015	573573.904
4	GLJ4	3345344.768	573601.166
5	GLJ5	3345337.276	573623.053
6	GLJ6	3345320.589	573652.349
7	GLJ7	3345296.002	573678.505
8	GLJ8	3345264.953	573696.671
9	GLJ9	3345253.765	573703.373
10	GLJ10	3345253.425	573703.664
11	GLJ11	3345247.705	573720.966
12	GLJ12	3345236.676	573781.698
13	GLJ13	3345201.666	573964.169
14	GLJ14	3345189.869	574022.644
15	GLJ15	3345152.736	574221.748
16	GLJ16	3345148.044	574246.967
17	GLJ17	3345146.237	574262.048
18	GLJ18	3345145.572	574270.499
19	GLJ19	3345145.356	574288.175
20	GLJ20	3345146.171	574308.874
21	GLJ21	3345148.239	574349.709
22	GLJ22	3345149.618	574392.579
23	GLJ23	3345148.232	574420.994
24	GLJ24	3345146.227	574447.857
25	GLJ25	3345142.828	574471.641
26	GLJ26	3345119.379	574595.501
27	GLJ27	3345115.057	574609.787
28	GLJ28	3345107.245	574627.287
29	GLJ29	3345099.199	574640.798
30	GLJ30	3345064.557	574686.612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31	GLJ31	3345062.513	574695.851
32	GLJ32	3345039.107	574817.907
33	GLJ33	3344998.281	575032.832
34	GLJ34	3344946.423	575305.100
35	GLJ35	3344903.748	575522.150
36	GLJ36	3344839.654	575859.827
37	GLJ37	3344802.557	576056.267
38	GLJ38	3344780.368	576174.280
39	GLJ39	3344742.189	576374.755
40	GLJ40	3344695.937	576618.388
41	GLJ41	3344651.134	576854.215
42	GLJ42	3344618.933	577023.205
43	GLJ43	3344587.422	577188.233
44	GLJ44	3344545.424	577408.026
45	GLJ45	3344520.713	577541.390
46	GLJ46	3344485.583	577726.574
47	GLJ47	3344459.505	577856.889
48	GLJ48	3344444.012	577887.808
49	GLJ49	3344424.252	577912.516
50	GLJ50	3344400.894	577932.413
51	GLJ51	3344358.674	577950.354
52	GLJ52	3344326.503	577954.759
53	GLJ53	3344307.862	577954.103
54	GLJ54	3344287.127	577950.063
55	GLJ55	3344242.372	577935.579
56	GLJ56	3344158.119	578101.832
57	GLJ57	3344306.185	578135.980
58	GLJ58	3344337.104	578149.943
59	GLJ59	3344359.109	578174.874
60	GLJ60	3344370.837	578202.403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61	GLJ61	3344372.936	578227.465
62	GLJ62	3344370.492	578253.935
63	GLJ63	3344330.824	578616.360
64	GLJ64	3344301.682	578882.771
65	GLJ65	3344271.662	579157.073
66	GLJ66	3344221.694	579617.077
67	GLJ67	3344202.956	579781.019
68	GLJ68	3344179.083	580011.338
69	GLJ69	3344158.038	580194.328
70	GLJ70	3344139.799	580361.151
71	GLJ71	3344103.672	580691.173
72	GLJ72	3344073.630	580965.531
73	GLJ73	3344054.431	581140.540
74	GLJ74	3344046.480	581212.223
75	GLJ75	3344025.080	581402.933
76	GLJ76	3343992.606	581699.772
77	GLJ77	3344003.926	581710.558
78	GLJ78	3344020.425	581734.811
79	GLJ79	3344030.976	581761.392
80	GLJ80	3344033.282	581791.664
81	GLJ81	3344028.618	581828.797
82	GLJ82	3344017.827	581860.718
83	GLJ83	3344009.262	581873.901
84	GLJ84	3343990.178	581898.664
85	GLJ85	3343956.666	581923.353
86	GLJ86	3343941.363	581929.219
87	GLJ87	3343937.368	581969.807
88	GLJ88	3343958.338	581984.144
89	GLJ89	3343984.055	582025.462
90	GLJ90	3343988.533	582045.680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91	GLJ91	3343997.299	582062.231
92	GLJ92	3343997.192	582086.885
93	GLJ93	3343997.424	582092.976
94	GLJ94	3343998.568	582095.124
95	GLJ95	3344003.934	582101.491
96	GLJ96	3344026.232	582123.917
97	GLJ97	3344047.829	582148.644
98	GLJ98	3344075.426	582184.491
99	GLJ99	3344105.235	582229.878
100	GLJ100	3344129.288	582274.319
101	GLJ101	3344146.150	582312.479
102	GLJ102	3344160.198	582351.704
103	GLJ103	3344171.318	582391.568
104	GLJ104	3344178.078	582424.088
105	GLJ105	3344181.263	582447.987
106	GLJ106	3344185.139	582486.930
107	GLJ107	3344199.459	582715.273
108	GLJ108	3344211.590	582872.943
109	GLJ109	3344224.792	583034.663
110	GLJ110	3344236.326	583196.812
111	GLJ111	3344258.582	583389.926
112	GLJ112	3344269.707	583484.249
113	GLJ113	3344275.962	583543.248
114	GLJ114	3344317.353	583575.481
115	GLJ115	3344336.112	583746.727
116	GLJ116	3344301.313	583788.220
117	GLJ117	3344309.881	583881.803
118	GLJ118	3344322.591	584027.674
119	GLJ119	3344199.367	584034.924
120	GLJ120	3342886.470	584114.977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121	GLJ121	3342888.481	585045.880
122	GLJ122	3342894.464	585081.229
123	GLJ123	3343320.258	587447.992
124	GLJ124	3343402.951	587423.630
125	GLJ125	3343727.106	587333.570
126	GLJ126	3343924.796	587278.109
127	GLJ127	3344021.770	587254.636
128	GLJ128	3344209.076	587201.950
129	GLJ129	3344317.089	587170.992
130	GLJ130	3344471.637	587129.053
131	GLJ131	3344592.068	587095.303
132	GLJ132	3344624.827	587087.374
133	GLJ133	3344629.154	587079.254
134	GLJ134	3344787.521	587035.355
135	GLJ135	3344828.777	587023.518
136	GLJ136	3344855.959	587017.078
137	GLJ137	3344884.615	587121.337
138	GLJ138	3343184.070	587588.744
139	GLJ139	3343177.828	587553.138
140	GLJ140	3343122.733	587241.146
141	GLJ141	3343027.336	586709.543
142	GLJ142	3342959.715	586335.516
143	GLJ143	3342908.128	586042.143
144	GLJ144	3342850.771	585723.265
145	GLJ145	3342763.249	585243.287
146	GLJ146	3342741.872	585123.879
147	GLJ147	3342735.949	585054.002
148	GLJ148	3342733.795	585004.824
149	GLJ149	3342733.168	584794.731
150	GLJ150	3342733.271	584648.153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151	GLJ151	3342731.325	584032.691
152	GLJ152	3342729.425	583960.981
153	GLJ153	3342857.868	583963.075
154	GLJ154	3342992.510	583955.391
155	GLJ155	3343240.010	583940.267
156	GLJ156	3343551.383	583920.903
157	GLJ157	3343767.025	583908.049
158	GLJ158	3344158.138	583884.281
159	GLJ159	3344152.760	583845.059
160	GLJ160	3344136.861	583802.404
161	GLJ161	3344128.712	583730.312
162	GLJ162	3344124.722	583688.246
163	GLJ163	3344116.359	583605.144
164	GLJ164	3344108.886	583548.272
165	GLJ165	3344109.198	583530.024
166	GLJ166	3344115.389	583507.496
167	GLJ167	3344112.690	583475.636
168	GLJ168	3344104.532	583404.974
169	GLJ169	3344098.166	583361.563
170	GLJ170	3344070.347	583074.857
171	GLJ171	3344067.504	583044.921
172	GLJ172	3344062.402	582984.744
173	GLJ173	3344055.885	582892.480
174	GLJ174	3344050.598	582796.373
175	GLJ175	3344045.274	582703.824
176	GLJ176	3344044.799	582626.988
177	GLJ177	3344044.320	582592.595
178	GLJ178	3344034.090	582506.874
179	GLJ179	3344030.868	582481.278
180	GLJ180	3344025.127	582455.251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181	GLJ181	3344022.206	582436.784
182	GLJ182	3344014.411	582406.731
183	GLJ183	3344006.832	582387.520
184	GLJ184	3343997.527	582361.945
185	GLJ185	3343986.583	582335.825
186	GLJ186	3343970.052	582304.814
187	GLJ187	3343958.259	582287.201
188	GLJ188	3343934.555	582255.709
189	GLJ189	3343913.752	582228.930
190	GLJ190	3343890.499	582203.302
191	GLJ191	3343859.504	582141.858
192	GLJ192	3343855.468	582133.323
193	GLJ193	3343833.733	582119.732
194	GLJ194	3343811.477	582108.091
195	GLJ195	3343785.565	582092.063
196	GLJ196	3343756.631	582078.010
197	GLJ197	3343734.192	582058.757
198	GLJ198	3343720.042	582038.085
199	GLJ199	3343707.151	582001.943
200	GLJ200	3343703.112	581974.828
201	GLJ201	3343710.527	581887.868
202	GLJ202	3343714.825	581851.321
203	GLJ203	3343721.068	581810.621
204	GLJ204	3343756.747	581786.858
205	GLJ205	3343793.996	581772.382
206	GLJ206	3343801.738	581780.322
207	GLJ207	3343807.509	581776.007
208	GLJ208	3343825.861	581765.397
209	GLJ209	3343826.544	581762.988
210	GLJ210	3343846.790	581578.752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211	GLJ211	3343879.015	581284.407
212	GLJ212	3343913.515	580974.392
213	GLJ213	3343943.946	580696.096
214	GLJ214	3343985.438	580318.393
215	GLJ215	3344017.180	580028.138
216	GLJ216	3344041.553	579805.436
217	GLJ217	3344070.312	579547.343
218	GLJ218	3344106.889	579213.349
219	GLJ219	3344149.598	578823.693
220	GLJ220	3344187.886	578473.806
221	GLJ221	3344209.418	578274.961
222	GLJ222	3344097.623	578249.020
223	GLJ223	3344061.231	578240.401
224	GLJ224	3344031.276	578226.816
225	GLJ225	3344003.343	578200.053
226	GLJ226	3343985.649	578165.343
227	GLJ227	3343980.412	578133.257
228	GLJ228	3343987.167	578097.742
229	GLJ229	3344031.555	578004.796
230	GLJ230	3344102.044	577865.097
231	GLJ231	3344134.547	577802.635
232	GLJ232	3344151.166	577782.985
233	GLJ233	3344176.163	577768.146
234	GLJ234	3344202.935	577763.520
235	GLJ235	3344230.545	577766.348
236	GLJ236	3344311.693	577792.838
237	GLJ237	3344405.288	577301.976
238	GLJ238	3344459.795	577015.109
239	GLJ239	3344503.245	576787.235
240	GLJ240	3344535.382	576618.262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241	GLJ241	3344559.305	576492.516
242	GLJ242	3344599.782	576280.313
243	GLJ243	3344625.989	576142.819
244	GLJ244	3344661.828	575954.181
245	GLJ245	3344680.544	575855.948
246	GLJ246	3344713.454	575683.057
247	GLJ247	3344735.884	575565.222
248	GLJ248	3344739.082	575548.115
249	GLJ249	3344732.241	575517.068
250	GLJ250	3344735.700	575487.929
251	GLJ251	3344753.404	575396.740
252	GLJ252	3344761.212	575353.197
253	GLJ253	3344808.799	575184.098
254	GLJ254	3344825.376	575097.793
255	GLJ255	3344858.953	574921.009
256	GLJ256	3344909.913	574653.108
257	GLJ257	3344915.406	574632.930
258	GLJ258	3344925.799	574610.653
259	GLJ259	3344965.943	574555.477
260	GLJ260	3344978.902	574487.717
261	GLJ261	3344989.772	574424.830
262	GLJ262	3344991.206	574394.229
263	GLJ263	3344987.287	574277.911
264	GLJ264	3344989.408	574240.233
265	GLJ265	3344994.295	574213.137
266	GLJ266	3345004.883	574154.425
267	GLJ267	3345013.710	574107.131
268	GLJ268	3345044.783	573941.840
269	GLJ269	3345051.178	573908.407
270	GLJ270	3345077.874	573768.824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271	GLJ271	3345092.125	573698.719
272	GLJ272	3345105.770	573612.930
273	GLJ273	3345128.698	573570.716
274	GLJ274	3345184.557	573511.660
275	GLJ275	3345186.795	573503.411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保护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1	BHJ1	3345167.196	573499.268
2	BHJ2	3345166.571	573501.570
3	BHJ3	3345112.371	573558.872
4	BHJ4	3345086.557	573606.400
5	BHJ5	3345072.441	573695.155
6	BHJ6	3345058.252	573764.953
7	BHJ7	3345035.291	573885.006
8	BHJ8	3345031.534	573904.650
9	BHJ9	3345025.134	573938.114
10	BHJ10	3344994.051	574103.449
11	BHJ11	3344985.211	574150.816
12	BHJ12	3344974.612	574209.587
13	BHJ13	3344969.509	574237.887
14	BHJ14	3344967.268	574277.685
15	BHJ15	3344971.190	574394.098
16	BHJ16	3344969.852	574422.650
17	BHJ17	3344959.224	574484.135
18	BHJ18	3344947.139	574547.327
19	BHJ19	3344908.491	574600.447
20	BHJ20	3344896.558	574626.025
21	BHJ21	3344890.411	574648.605
22	BHJ22	3344839.304	574917.277
23	BHJ23	3344805.731	575094.041
24	BHJ24	3344789.237	575179.914
25	BHJ25	3344741.843	575347.901
26	BHJ26	3344733.743	575393.069
27	BHJ27	3344715.926	575484.840
28	BHJ28	3344711.981	575518.069
29	BHJ29	3344718.674	575548.442
30	BHJ30	3344716.230	575561.515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保护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31	BHJ31	3344693.807	575679.318
32	BHJ32	3344660.898	575852.205
33	BHJ33	3344642.179	575950.448
34	BHJ34	3344606.343	576139.075
35	BHJ35	3344580.136	576276.566
36	BHJ36	3344539.658	576488.778
37	BHJ37	3344515.734	576614.525
38	BHJ38	3344483.599	576783.489
39	BHJ39	3344440.146	577011.375
40	BHJ40	3344385.642	577298.230
41	BHJ41	3344296.302	577766.775
42	BHJ42	3344236.752	577747.336
43	BHJ43	3344224.905	577745.666
44	BHJ44	3344202.239	577743.344
45	BHJ45	3344169.124	577749.066
46	BHJ46	3344138.066	577767.503
47	BHJ47	3344117.836	577791.424
48	BHJ48	3344084.244	577855.976
49	BHJ49	3344013.602	577995.980
50	BHJ50	3343968.003	578091.460
51	BHJ51	3343960.105	578132.991
52	BHJ52	3343966.413	578171.645
53	BHJ53	3343987.062	578212.152
54	BHJ54	3344019.905	578243.620
55	BHJ55	3344054.736	578259.416
56	BHJ56	3344093.058	578268.492
57	BHJ57	3344187.625	578290.436
58	BHJ58	3344168.003	578471.641
59	BHJ59	3344129.717	578821.514
60	BHJ60	3344087.008	579211.172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保护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61	BHJ61	3344050.433	579545.147
62	BHJ62	3344021.674	579803.240
63	BHJ63	3343997.298	580025.964
64	BHJ64	3343965.557	580316.209
65	BHJ65	3343924.064	580693.922
66	BHJ66	3343893.636	580972.199
67	BHJ67	3343859.136	581282.213
68	BHJ68	3343826.910	581576.567
69	BHJ69	3343808.363	581745.341
70	BHJ70	3343747.473	581769.006
71	BHJ71	3343702.638	581798.866
72	BHJ72	3343695.003	581848.636
73	BHJ73	3343690.627	581885.850
74	BHJ74	3343682.986	581975.460
75	BHJ75	3343687.657	582006.821
76	BHJ76	3343702.075	582047.244
77	BHJ77	3343719.173	582072.224
78	BHJ78	3343745.569	582094.871
79	BHJ79	3343775.911	582109.608
80	BHJ80	3343801.569	582125.479
81	BHJ81	3343823.782	582137.098
82	BHJ82	3343839.894	582147.172
83	BHJ83	3343841.533	582150.639
84	BHJ84	3343873.865	582214.732
85	BHJ85	3343898.426	582241.803
86	BHJ86	3343918.668	582267.858
87	BHJ87	3343941.947	582298.787
88	BHJ88	3343952.875	582315.108
89	BHJ89	3343968.497	582344.412
90	BHJ90	3343978.896	582369.233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保护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91	BHJ91	3343988.129	582394.611
92	BHJ92	3343995.359	582412.935
93	BHJ93	3344002.603	582440.866
94	BHJ94	3344005.466	582458.971
95	BHJ95	3344011.140	582484.688
96	BHJ96	3344014.238	582509.308
97	BHJ97	3344024.337	582593.923
98	BHJ98	3344024.800	582627.189
99	BHJ99	3344025.278	582704.461
100	BHJ100	3344030.629	582797.496
101	BHJ101	3344035.923	582893.734
102	BHJ102	3344042.462	582986.294
103	BHJ103	3344047.585	583046.711
104	BHJ104	3344050.315	583075.468
105	BHJ105	3344077.961	583361.618
106	BHJ106	3344084.699	583407.572
107	BHJ107	3344092.787	583477.628
108	BHJ108	3344095.160	583505.633
109	BHJ109	3344089.244	583527.158
110	BHJ110	3344088.864	583549.411
111	BHJ111	3344096.490	583607.449
112	BHJ112	3344104.817	583690.191
113	BHJ113	3344108.819	583732.379
114	BHJ114	3344117.263	583807.089
115	BHJ115	3344133.246	583849.970
116	BHJ116	3344135.393	583865.626
117	BHJ117	3343765.824	583888.085
118	BHJ118	3343550.167	583900.940
119	BHJ119	3343238.780	583920.305
120	BHJ120	3342991.330	583935.426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保护范围线界址坐标成果表

序号	界址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121	BHJ121	3342857.460	583943.066
122	BHJ122	3342708.879	583940.643
123	BHJ123	3342711.326	584032.987
124	BHJ124	3342713.271	584648.178
125	BHJ125	3342713.168	584794.754
126	BHJ126	3342713.797	585005.291
127	BHJ127	3342715.986	585055.285
128	BHJ128	3342722.022	585126.492
129	BHJ129	3342743.568	585246.844
130	BHJ130	3342831.091	585726.829
131	BHJ131	3342888.437	586045.645
132	BHJ132	3342940.026	586339.027
133	BHJ133	3343007.653	586713.089
134	BHJ134	3343103.043	587244.651
135	BHJ135	3343158.130	587556.604
136	BHJ136	3343164.698	587594.068
137	BHJ137	3344884.616	587121.337

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度）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管理范围界桩坐标成果表

序号	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GLJZ01	3345186.795	573503.411
2	GLJZ02	3345044.783	573941.840
3	GLJZ03	3344989.408	574240.233
4	GLJZ04	3344965.943	574555.477
5	GLJZ05	3344808.799	575184.098
6	GLJZ06	3344761.212	575353.197
7	GLJZ07	3344739.082	575548.115
8	GLJZ08	3344661.828	575954.181
9	GLJZ09	3344580.759	576380.045
10	GLJZ10	3344501.836	576794.626
11	GLJZ11	3344411.938	577266.979
12	GLJZ12	3344356.902	577555.739
13	GLJZ13	3344311.693	577792.838
14	GLJZ14	3344134.547	577802.635
15	GLJZ15	3343980.413	578133.257
16	GLJZ16	3344209.418	578274.961
17	GLJZ17	3344163.072	578700.557
18	GLJZ18	3344110.587	579179.606
19	GLJZ19	3344072.343	579528.798
20	GLJZ20	3344021.704	579986.802
21	GLJZ21	3343969.790	580460.835
22	GLJZ22	3343926.349	580857.019
23	GLJZ23	3343878.301	581290.927
24	GLJZ24	3343827.021	581758.648
25	GLJZ25	3343741.208	581828.542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管理范围界桩坐标成果表

序号	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26	GLJZ26	3343868.470	582159.631
27	GLJZ27	3344030.868	582481.278
28	GLJZ28	3344045.274	582703.824
29	GLJZ29	3344070.216	583073.470
30	GLJZ30	3344099.138	583368.191
31	GLJZ31	3344158.138	583884.286
32	GLJZ32	3343767.025	583908.054
33	GLJZ33	3343317.687	583935.441
34	GLJZ34	3342729.425	583960.985
35	GLJZ35	3342732.971	584553.280
36	GLJZ36	3342735.949	585054.002
37	GLJZ37	3342818.301	585545.197
38	GLJZ38	3342908.128	586042.143
39	GLJZ39	3342995.662	586534.348
40	GLJZ40	3343084.167	587026.235
41	GLJZ41	3343177.828	587553.138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保护范围界桩坐标成果表

序号	保护范围界桩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BHJZ01	3345167.196	573499.268
2	BHJZ02	3345057.773	573767.460
3	BHJZ03	3345031.782	573903.351
4	BHJZ04	3344969.509	574237.887
5	BHJZ05	3344959.224	574484.135
6	BHJZ06	3344896.558	574626.025
7	BHJZ07	3344789.851	575176.717
8	BHJZ08	3344718.674	575548.442
9	BHJZ09	3344638.520	575969.711
10	BHJZ10	3344561.055	576376.602
11	BHJZ11	3344481.981	576791.976
12	BHJZ12	3344392.164	577263.907
13	BHJZ13	3344337.750	577549.402
14	BHJZ14	3344296.302	577766.775
15	BHJZ15	3344129.648	577777.457
16	BHJZ16	3343961.829	578143.557
17	BHJZ17	3344187.625	578290.436
18	BHJZ18	3344143.261	578697.747
19	BHJZ19	3344122.542	578886.970
20	BHJZ20	3344090.640	579178.034
21	BHJZ21	3344052.138	579529.570
22	BHJZ22	3344001.957	579983.395
23	BHJZ23	3343950.084	580457.067
24	BHJZ24	3343906.520	580855.575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保护范围界桩坐标成果表

序号	保护范围界桩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25	BHJZ25	3343858.396	581288.968
26	BHJZ26	3343833.576	581515.677
27	BHJZ27	3343808.217	581746.670
28	BHJZ28	3343739.207	581808.643
29	BHJZ29	3343856.476	582180.260
30	BHJZ30	3343952.875	582315.108
31	BHJZ31	3344011.140	582484.688
32	BHJZ32	3344025.278	582704.461
33	BHJZ33	3344047.585	583046.711
34	BHJZ34	3344078.954	583368.389
35	BHJZ35	3344135.395	583865.638
36	BHJZ36	3343765.826	583888.097
37	BHJZ37	3343317.504	583915.421
38	BHJZ38	3342708.881	583940.655
39	BHJZ39	3342712.973	584553.257
40	BHJZ40	3342715.988	585055.297
41	BHJZ41	3342798.828	585549.897
42	BHJZ42	3342888.439	586045.657
43	BHJZ43	3342969.111	586499.904
44	BHJZ44	3343064.540	587030.097
45	BHJZ45	3343158.132	587556.616

坐标系统：国家 2000 坐标系

附：沙石码头相关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7〕69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推进上虞杭州湾港区建材码头建设 专题会议纪要

2017年5月5日，区政府组织召开推进上虞杭州湾港区建材码头建设专题会议。会议由区政府副区长徐志华主持，区府办马百根，水利局俞林志、李军，交通局（港航局）沈岳良，港务局金桂中，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君利，国土分局顾红，规划分局卢满勇，百官街道方坚虹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水利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

究。现将会议统一意见纪要如下：

一、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大对砂石行业的专项整治，整顿了行业秩序，规范了行业发展。但同时，区内建材供应量减少，建材供应成本相对提高，非法经营屡禁不止，对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特别是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健康快速发展造成了严重制约。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发挥我区杭州湾港区码头岸线和海运优势，保障建材市场供应，依法规范行业管理和发展，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上虞杭州湾港区建材码头是十分必要而且迫切的。

二、根据《绍兴港总体规划》，曹娥江口门大闸以东、余姚界堤以西海塘规划为绍兴港上虞杭州湾作业区码头岸线。但受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制约，建造码头的后方配套用地紧缺，目前嘉绍大桥以东、卧龙码头以西海塘对应区域内仅有一宗码头配套物流用地。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50号意见，该宗配套用地已由2014年轧石轧砂专项整治中异地搬迁的绍兴市上虞区庙基湾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章镇龙腾砂场租用（分别为25亩、30亩），因原材料供应无法解决，两砂场一直未能恢复生产，造成历史遗留问题。为切实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安置地块使用效率，且上述两企业已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在符合码头审批条件的前提下，由绍兴市上虞区庙基湾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投资方）投资建设上虞杭州湾港区建材码头。码头规模为2000吨级以下，经营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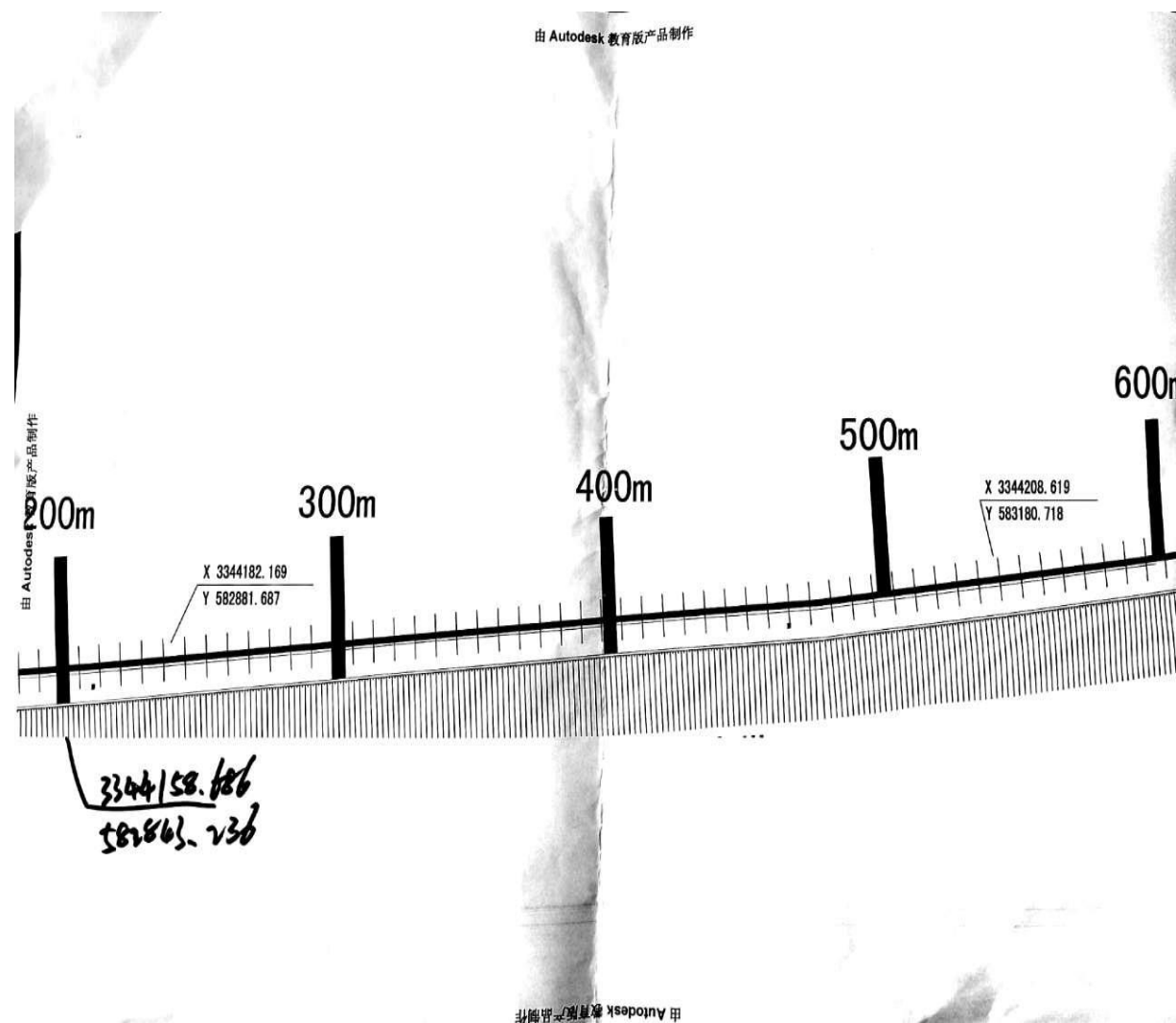
围为普通货物，配套用地55亩，码头岸线确定在水务集团污水排污管以东240米至550米之间的310米范围内。配套用地使用要求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50号精神执行。

三、为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合法经营，保障海塘安全，区海砂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海砂非法经营整治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进一步加大属地巡查和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海砂非法经营行为。

四、建材码头项目审批程序复杂，涉及通航安全评估、防洪影响分析、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环节以及交通（港航）、水利、钱管局、海事等行政审批层级问题，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思想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效协同，各司其职，对建材码头项目的有关行政审批、技术服务、行业管理工作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五、投资方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码头项目审批，按标准规范进行码头建设，严格对运输车辆规范管理，确保施工和营运安全，保护标准海塘及其他水利设施，保障建材供应，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分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街道



沙石码头位置

(注：图中坐标成果为 1954 北京坐标系)

附：污水处理厂外排放管相关文件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文件

浙钱建管〔2013〕102号

关于上虞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尾水排放口选址的复函

上虞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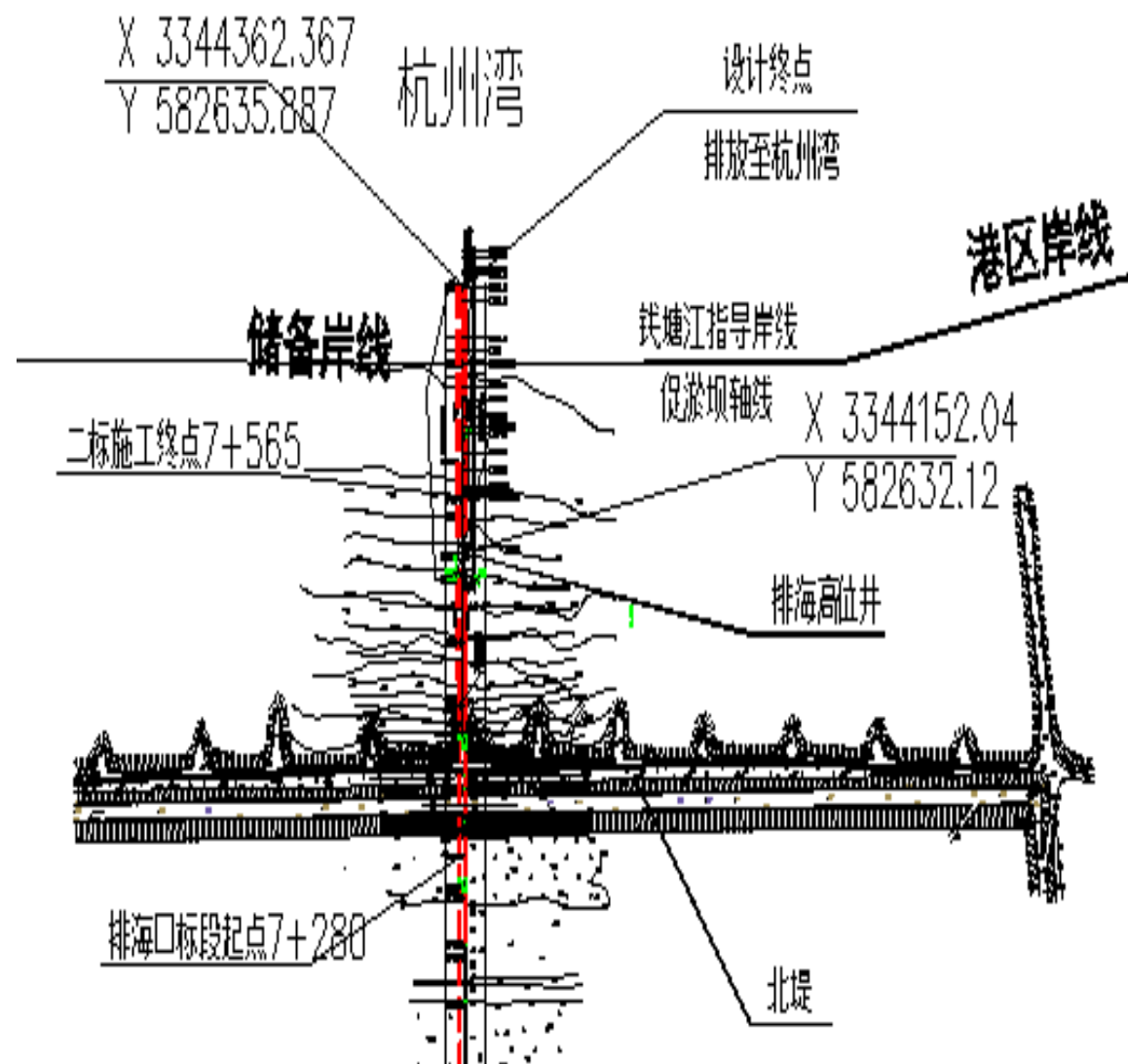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口选址审批的请示》等收悉。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原尾水临时排海口区域岸线已具备建设永久性尾水排放口的条件，根据钱塘江上虞段岸线利用保护规划，原则同意你公司永久性尾水排放口在钱塘江南岸新东进闸下游800多米处（即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排放口选址专题研究中推荐的68号断面）进行建设。

二、按照水法规等有关规定，工程设计完成后，你公司须及时办理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水行政审批手续。项目报批时，应提交建设依据、设计资料、防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
2013年11月12日

抄送：上虞市水利局，上虞市围垦局，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宁绍管理处。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排放口坐标

(注：图中坐标成果为 1954 北京坐标系)

附：3#闸相关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发改投〔2017〕169号

签发人：朱真辉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报送 绍兴市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是上虞“十三五”期间规划实施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为浙江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之一。项目由崧北河等河道治理、滨海闸及二线闸建设、二线海塘加固等部分组成，是虞北平原北排钱塘江主干排涝通道。工程实施将提升虞北平原防洪排涝能力，同时改善水生态环境。目前，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由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

编制完成，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上虞虞北平原呈西向东倾斜，面积约480平方公里，崧北河是《上虞市虞北平原河道整治规划》中河网水系“四横三纵”主要纵向北排通道。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快速推进，崧北河在防洪排涝、水资源供给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已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存在着区域排涝能力不足、防潮能力不足、缺乏有效配水水源、河道淤积较为严重、水质不良等问题。另外，二线塘以内是滨海新城的核心区、大型装备制造区、电子信息及家电制造区和新兴产业功能区等，一旦遭受洪潮害，损失十分巨大，需要设置一条相对封闭的二线塘有助于完善钱塘江上虞区的防洪潮能力。因此对崧北河实施综合治理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二、工程任务和标准。本项目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水环境改善。工程实施后，通过河道整治，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新建滨海闸，承担虞北平原北排钱塘江的排涝任务，提高虞北平原整体排涝能力；加固九六丘北堤、世纪丘北堤等二线塘，并新建二线闸，使得二线海塘达到50年一遇防潮标准。

三、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滨海闸为6孔，每孔净宽6m，闸底板高程-0.5m；二线闸为6孔，每孔净宽10m，闸底板高程-0.5m；新建上游河道长9864m，疏浚上游河道5132m，底宽30-70m，加固二线海塘长10900m。

四、征地与移民。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共涉及各类土地 2739.67 亩，其中国有土地 2430.15 亩（含耕地 379.24 亩，林地 34.15 亩，交通运输用地 27.5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85.18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99 亩）；集体土地 309.52 亩（含耕地 156.16 亩，林地 20.14 亩，交通运输用地 12.2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3.17 亩，其他土地 7.81 亩）；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868m² 及通讯、输变电等各类管线迁移。本工程不涉及搬迁人口。

五、投资估算。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6.82 亿元，资金由上虞区财政自筹及上级补助资金解决。

六、建设周期。本工程拟定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开工，至 2021 年 09 月完工。

七、项目法人。本工程项目法人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现随文将《绍兴市上虞区虞北平原嵒北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随文报送你委，请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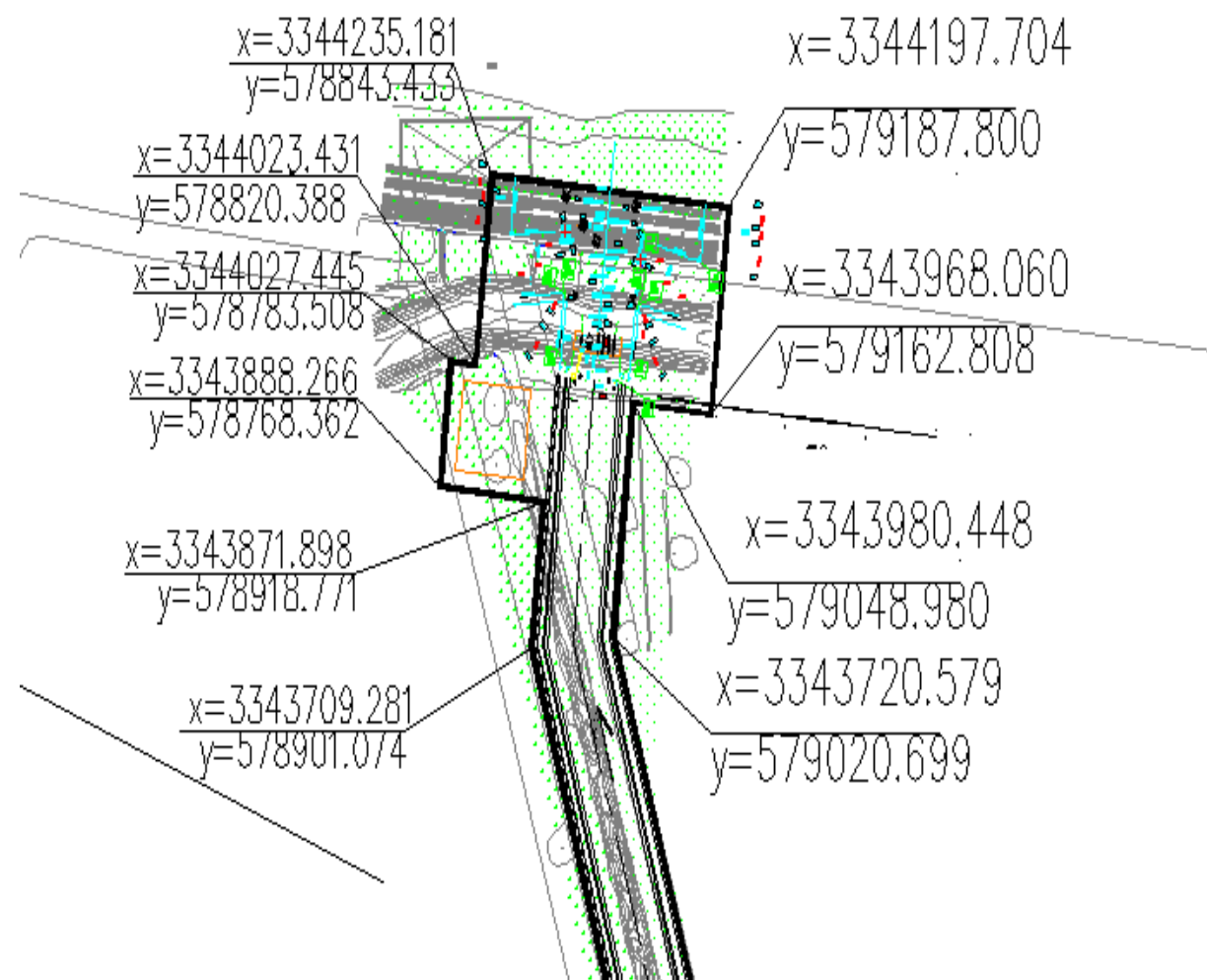
附件：1. 《绍兴市上虞区虞北平原嵒北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682-76-01-047083-000



3#闸位置信息（1980 西安坐标系）

附：海事码头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文件

浙海计划〔2015〕28号

浙江海事局关于做好2016和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局：

为全面推进“十三五”建设规划项目实施，切实做好2016、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现将浙江海事局2016、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领导。各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负责制，按照下发的浙江海事局2016、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成立项目组，主要领导牵头，明确项目前期目标，合理制定计划，分解落实责任，专人负责推进，同时应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1 —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当地政府制定的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纳入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是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项目批复的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初步设计阶段概算总投资超过工可批复总投资10%，或者房建工程建设面积超过批复规模5%、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重大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报工可报告。

三、抓实项目前期建设条件落实。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攻坚克难，做好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按照项目审批和项目类型，需要落实以下方面的工作：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涉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预审意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意见；涉及防洪影响项目的防洪主管部门意见；以及水电配套建设条件等。

四、努力提升工可设计编制质量。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择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同时积极参与工可报告编制，把好质量关。工可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达到规定要求，特别是要加强项目必要性论证和投资估算。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初步设计，达到招标要求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要求编制初步文件，确定建设方案，保证初步设计的质量。

— 2 —

五、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上报。对列入 2016、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的应争取在 2015 年 3 月之前完成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并上报，其余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并上报。对已批工可项目，要求初步设计在 8 月份之前完成编制并上报。

各分支局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下发的 2016、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切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浙江海事局将不定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检查，确保“十三五”建设规划项目落到实处。

附件：浙江海事局 2016、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浙江海事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项目服务联系单

虞经开区投资（2016）539 号

杭州海事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出具浙江海事局杭州上虞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工程项目服务联系单的报告》收悉。为便于开展工作，特发此项目联系单，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浙江海事局杭州上虞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工程项目。
-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该项目新建 67×12 米固定码头 1 座及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
- 三、项目所在地、项目用地情况：该项目所在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船码头选址于卧龙电气码头至污水排放口之间，配套用房拟建设用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由交通运输部在年度基础设施专项资金中划拨。

详见项目单位申请报告。

请及时向港航、环保、财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海事局
收文 2 第 45 号
2015 年 3 月 11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计装〔2015〕108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 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澜沧江海事局、呼伦贝尔海事局、四川省地方海事局：

为做好 2016-2017 年海事系统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系统 2016-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5〕9号）要求，现将 2016-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充分认识到基本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做好统筹规划，有序地安排好本单位 2016 年、2017 年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各单位要把好前期工作质量关，按照《水上安全监督和救助打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通支持系统船舶建造（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切实做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建设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三、各单位要认真谋划并落实项目选址、土地预审、岸线和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在技术方案的论证方面，应有两个及以上的方案进行比选；在投资估算编制方面，要严格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拟列入 2016 年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应为 2016-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表中的项目（见附件），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报送部海事局。拟列入 2017 年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也应及时启动，并于 2016 年 3 月底前报送部海事局。



附：钱塘江管理局宁绍管理处 200 亩土地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 2015 () 第 0328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宁绍管理处	
座落	上虞海涂世纪新丘东三区	图号	3343.50-582.50
地号	330604031011G-B00084	取得价格	/
地类(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其中	80002.95 M ²
使用权面积	80002.95 M ²	独用面积	80002.9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月 日

记 事

1、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和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明确该地为国有农用地，土地实际用途为农用地。
2015.5.20

绍兴市上虞区 2015 () 第 0328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宁绍管理处	
座落	上虞海涂世纪新丘东三区	图号	3343.76-582.25
地号	330604031011G-B00083	取得价格	/
地类(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其中	53282.19 M ²
使用权面积	53282.19 M ²	独用面积	53282.1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5 月 29 日

记 事

1、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和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明确该地为国有农用地。
2、土地实际用途为农用地。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月 日

证书监制机关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347300096

附：绍兴市滨海新城分界相关文件

中共绍兴市委（意见）

绍市委发〔2010〕12号

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发建设绍兴滨海新城的意见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开发建设绍兴滨海新城，全力打造发展新平台，是市委、市政府抢抓机遇，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审时度势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一、重要意义

1、开发建设滨海新城是抢抓新机遇、实现新跨越的重要途径。在日趋激烈的竞争面前，要争得优势、赢得主动，根本出路在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增强区域综合实力。抓住当前有利于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快把绍兴滨海新城建设成为我市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重要平台，是顺应全省谋划产业集聚大平台、构筑海洋经济发展带的战略举措，是提升区域

竞争力，推进绍兴科学发展的关键之举。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发建设绍兴滨海新城的重要性，增强加快滨海新城开发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开发建设滨海新城是建设大城市、接轨大上海的战略举措。绍兴要在长三角特别是环杭州湾地区率先发展、走在前列，关键在于建设一个具有强大集聚力、辐射力的大城市。规划建设的绍兴滨海新城，位于环杭州湾南岸中间地带，是浙江省接轨上海、扩大开放的先导区域和主力区域，是绍兴大城市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城市北进、沿江开发”战略的具体内容，是加快城市迈向“杭州湾时代”的战略部署。嘉绍跨江通道的开工建设，将加速绍兴融入以上海为中心的“两小时经济圈”。开发建设滨海新城，对促进环杭州湾城市联动发展、一体发展，提升环杭州湾城市群在长三角中的战略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开发建设滨海新城是构筑新平台，再创新优势的现实需要。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绍兴经济社会得到了长足发展。全市规划总面积142平方公里的11个省级开发区，已实际开发利用135平方公里，发展空间不足已成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制约。规划建设的绍兴滨海新城，土地优势明显，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产业基础较好。有土地面积近500平方公里，其中可利用土地面积300多平方公里，从长远来看，尚有广阔的围涂空间。而且该区域土地平坦、广阔，村庄稀疏，人口密度小，开发建设成本较低，是绍

兴未来发展和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集约发展、统筹发展、联动发展、持续发展原则，以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强化现代产业功能、综合服务功能、新型城市功能、生态休闲功能，努力把绍兴滨海新城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承接国际先进产业的特色产业基地、浙江省沿海产业带的核心区域和先发区块，绍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平台，着力把绍兴滨海新城打造成为具有江南风貌和滨海风光的现代产业新城、生态宜居新城。

(二) 开发原则

1、坚持集约发展。把集聚集约、提质提效作为新城开发建设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切实提升新城开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努力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2、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协调滨海新城与内部镇街、开发区块的空间布局，按照“疏密有致”的原则，既突出加强核心区、功能区的规划建设，又注重发挥镇街配套服务、发展延伸、生态屏障的作用，实现城镇化、工业化良性互动。

3、坚持联动发展。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根据市场导向，着力培育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集聚优势产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分工合理、

梯度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4、坚持持续发展。把生态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坚持在保护环境前提下寻求发展。强化生态保护，实施有序开发，为今后的长远发展，既打下产业基础，又留有空间余地。

三、目标任务

(一) 规划范围

规划建设的绍兴滨海新城，东与宁波余姚接壤；南至上虞市、曹娥江及绍兴县，西界杭州萧山区，北临钱塘江，总面积近 500 平方公里。

(二) 发展目标

按照“三年拉开框架、五年初出形象、十年形成规模”的要求，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核心区块先行启动区初具规模，涌现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效生态农业相互融合、互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互动发展格局，初步建成具有现代化特征和综合性功能的大城市新组团。

(三) 空间结构

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要求，规划确定滨海新城空间结构为“一心、两带、三区”。

“一心”：指嘉绍跨江通道连接线以西、曹娥江下游以东，沥海镇及以北区域，为绍兴滨海新城的核心区块（江滨区）。

“两带”：指沿钱塘江的滨海景观带和沿曹娥江两岸的江滨景观带，是绍兴滨海新城的生态功能调节区、城市休闲旅游区、滨江景观居住区。

“三区”：即西区、南区和东区。西区（滨海工业区），规划范围包括曹娥江下游以西，马鞍镇及以北绍兴县境内区域，属以纺织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新城区、国际纺织制造中心和绍兴重要港口区。南区（袍江新区），规划范围为曹娥江下游以南的袍江新区，属以高新产业为重点的现代化生态型综合工业新城区和现代化综合物流枢纽。东区（杭州湾上虞新区），规划范围为嘉绍跨江通道以东，崧厦镇和盖北镇以北（含盖北镇）上虞境内区域，属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为特色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新城区和绍兴重要港口区。

（四）产业定位

坚持“制造业先行，现代服务业、观光生态农业同步积极发展”的思路，加快推进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集聚，统筹构建绍兴滨海新城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立足现有产业优势，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智能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构建区域现代工业体系。

二是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立足特有的区位优势，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信息科技、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发展现代商贸、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服务外包、文化创

意等新兴服务业，着力构建具有综合功能、滨江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三是协调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立足区域农田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切实提升发展观光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等现代农业。

（五）基础设施

按照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和新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要求，坚持“适度超前、整体配套、滚动开发”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根据新城的目标定位，统筹规划重大基础设施，统一研究确定滨海新城各区块之间及与周边城市的交通快速干线、曹娥江两岸航运码头的布局等。启动曹娥江水域整治和保护工作，科学布局和建设沿江两岸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推进越兴路、进港路、滨海大道、展望大道、世纪大道和跨曹娥江连接各区块的桥梁及道路建设，着力构建通畅快捷的路网框架。加快嘉绍跨江通道、绍兴中心港区、杭州湾海涂围垦及绍兴滨海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为项目入驻和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六）体制机制

按照“整体规划、分片推进、创新体制、合力共建”的原则，统一谋划绍兴滨海新城的开发建设，优化布局结构，整合各种资源，努力提高区域整体优势和综合竞争力。

一是建立绍兴滨海新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政策、统一品牌”的体制机制，

研究决定新城建设的重大事项，组织编制滨海新城的总体规划，审定分区规划及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协调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统筹协调跨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各片区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和抱团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二是建立滨海新城西区（滨海工业区）、滨海新城南区（袍江新区）、滨海新城东区（杭州湾上虞新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块（江滨区）分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的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确定各自的阶段目标、建设任务、工作重点，分步实施、联动建设。

三是创新滨海新城江滨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1）建立滨海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江滨区），与滨海新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按照“联合开发、充分授权、封闭运作、利益共享”的原则，统一领导和管理江滨区的开发建设。（2）按照“撤镇建街，以城带街”思路，江滨区内的镇街及所属行政村，由上虞市委委托管委会管理，镇街主要领导与管委会交叉任职，分别设立国土分局等派出机构，授予县级审批权限，做到办事不出新城。（3）建立市场化开发机制，成立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谁开发、谁投资、谁配套、谁受益”的原则，推进滚动开发，确保自求平衡，实现利益共享。（4）支持其他县（市、区）有组织地到滨海新城投资办厂，并享受相应的税费分成政策，在县（市、区）考核中，有关经济指标可以双重计算。

四、保障措施

1、争取上级支持。为加快滨海新城的开发建设，争取把绍兴滨海新城纳入全省正在谋划的产业发展大平台，从全省层面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基本农田外移、耕地占补平衡等问题；一些事关滨海新城长远发展或区位提升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列入省“十二五”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2、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绍兴滨海新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任副组长，成员由绍兴县和上虞市党政主要领导、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绍兴县、上虞市必须把开发建设滨海新城作为重中之重工作，全力推进新城的开发建设。

3、抓紧规划编制。高标准编制滨海新城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分区规划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及重大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抓紧编制滨海新城核心区块启动区的控制性详规。注重规划间的配套和衔接，以科学的规划体系引领和指导新城发展。

4、强化要素保障。为加快推进滨海新城的开发建设，市各级国土部门要积极调整新城内的基本农田布局，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前提下，确保优先供地。建设初期新城规划范围内所产生的地方财政收入、土地出让金的市级留成部分，全额用于新城开发。设立新城开发基金，专项用于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紧缺资金调剂、兑现各种奖励等。实行收费减免政策，对新上项目办证类收费实行“零规费”管理。制

定金融支持新城企业发展意见，从信贷政策、金融服务、保险理赔等方面全方位地开展金融扶持，支持新城发展。

5、实现合力共建。各级各部门都要确立合力共建的责任意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特别是市、县（市、区）一定要站在全局和长远的高度，在规划制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体制调整、招商引资等方面加强沟通，加强协调，相互理解、相互支持。新城各区块之间既要加强协调、互相合作，又要开展竞争、互相激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把加快推进滨海新城建设的相关工作，纳入部门责任考核体系，对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要说明情况，强化问责。相关部门要把新城的工作列为部门自身工作的重点，在人力、精力和时间上优先安排，给予保证，努力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0年2月5日

主题词：区域发展 绍兴滨海新城△ 意见

附：余上界堤有关协议

上虞市、余姚市治江围涂工程界线实施的有关事宜协议

上虞、余姚两市治江围涂工程，目前已向两市交界线推进，为协调两市围垦工程，共同节约工程投资，经上虞方：上虞市人民政府、市府办、财政局、水利局、招标监督办、审计局、围垦局；余姚方：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办、财政局、水利局、招管办、审计局、围涂指挥部，在省围垦局见证下，经共同研究协商，一致同意两市治江围涂的界堤工程实行统一实施，现就两市治江围涂界线的实施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界堤工程名称的确定。根据双方相应的批准，上虞市将界堤定名为上虞市治江围涂世纪丘东围堤和世纪新丘东围堤，余姚市则定名为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四期工程横塘直堤，为便于统一实施，定名为治江围涂余上界堤工程。

二、成立余上界堤工程建设综合协调小组。综合协调小组由省围垦局牵头，上虞、余姚两市相关部门组成，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管理、界线坐标的定位、建设费用的支付及协议未明确事宜的进行综合协调。

三、界堤的确定。2004年上虞市为实施世纪丘治江围涂工程，上虞市与余姚市共同协调。2004年8月7日形成了《关于上虞市世纪丘治江围涂工程东围堤堤线协调会议纪要》，双方确定今后余姚、上虞两市围垦工程建设的分界线，以东围堤起点具体座标为 0+000 (X: 3340526.12, Y: 40588262.42)，讫点坐标为东围堤与北围堤交点 2+877 (X: 3343300, Y: 40587500)，工程分界线向西平移 5 米作为两市的行政分界线。鉴于界堤工程由双方联合统一实施，而且界堤工程将一次性实施到调整规划线。因此在充分遵守原协议的基础上，宜将工程分界线与行政分界线统一为一条线，即界堤的中心线，并相应确定两市在调整规划线的分界座标，具体座标

0+000 (X: 3340524.80, Y: 40588257.60)，与世纪丘北围堤交点 2+877 坐标 (X: 3343298.68, Y: 40587495.18)，并向北延伸至拟调整规划线。

四、界堤工程方案确定。界堤工程应单独实施。鉴于界堤现涂面高程较高，为减少冲刷，节约投资，建设宜一次性实施完成至调整规划线。界堤长约 4609 米（其中上虞世纪丘东围堤 2877 米，世纪新丘东围堤 1732 米），界堤的标准为堤顶面宽 10 米，高程 9.6m，东西两侧堤坡均为 1: 2.5，全部采用土堤断面，抛石护坡，局部较深地段船抛块石，抛设石坝，具体详见施工图。界堤标段验收由两市相关部门共同参加。

五、界堤工程实施方的确定。界堤工程主要原材料由土方和石方组成。而且石方工程占相当比重。两市石方施工有利条件，就余姚方来说已建成了日供应石料 2 万吨的围涂专用石塘，不仅数量上保障，而且质量上保证，同时在附近建成了黄家埠围涂抢险专用道直接连线山塘和工地，石料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省，再有余姚治江围涂四期工程已获得初设批复，界堤实施可以一次性到调整规划线。因此，本着降低成本，节约投资，有利施工的原则，界堤工程施工由余姚方组织实施。界堤工程的分界座标由余姚方埋设控制点，上虞方复核无误认同后，方可工程施工。

六、界堤实施工期。界堤工程在 2011 年 9 月初开始实施，土方工程（土堤）须在 2012 年春节前完成，全部工程在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七、界堤建设费用确定。界堤建设费用确定：估算投资约 1.1 亿元，实际施工费用（以审计为准）+实际施工费用×10%（包括设计、监理、财务、招标、审计等费用），其费用由两市各承担 50%。鉴于该界堤涉及上虞世纪丘、世纪新丘两个工程项目，为此需在工程招标报价单中应分列余上界堤 0+000~2+877 段（上虞世纪丘东围堤）、余上界堤 2+877~4+609（上虞世纪新丘东围堤）。便于上虞方在两个项目上列支。

在工程完成 50%后，非实施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10%；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非实施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20%；施工费用经审计核实确定后一个月内，非实施方应将剩余承担的费用一次性汇入实施方，审计单位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八、界堤维护方式及维护费用。界堤由实施方抢险维护，其年费用两市各承担 50%，每年年底前由另一方支付给维护方。若两市一方进行工程建设，尤其工程车辆进出频繁，严重影响堤塘安全及路面，则工程施工期间由工程建设方进行施工维护，工程完成后，修复至原状。若由于经济发展需要，界堤采取路面硬化等工程措施，工程建设费用由两市各承担 50%。

九、其他。若两市一方需开展工程建设而进出该堤塘，另一方必须同意。

十、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界堤建设综合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组长单位：省围垦局

副组长单位：上虞市府办

余姚市府办

上虞市海涂围垦管理局

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指挥部

成员单位：

上虞方：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水利局、上虞市审计局、上虞市便民服务中心（招标投标监督办）

余姚方：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审计局、余姚市招标投标监督办

附：划界方案征求会议相关文件

《钱塘江上虞段海塘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征求意见会议纪要

2017年9月22日，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会同上虞区海塘工程管理所在上虞区防汛办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上虞区世纪新丘、世纪丘北堤东段海塘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告》（以下简称《划定方案》）意见征求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省钱管局宁绍管理处、绍兴市滨海新城管委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交通局、区港务管理局、区水务集团、区农林局、区水政渔业执法大队、区东进闸管理所、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等相关单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划定方案》编制单位的方案汇报，和沿线海塘、交叉建筑物的各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现将会议形成的统一意见纪要如下：

1、会议基本同意《划定方案》中世纪新丘海塘、世纪丘北堤海塘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即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保护范围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2、海塘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只划界、不确权，不作征地及移民拆迁补偿，原土地权属关系及性质不变，农田、林地权属关系及性质不变，房屋产权性质不变，仍由原使用者进行正常生产，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3、根据省钱塘江管理局与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的协议，新东进闸以东

80亩土地作为钱管局宁绍管理处农业用地进入海塘划定范围。该处农业用地开发时不能危及海塘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根据浙海计划（2015）28号文件，浙江省海事局计划在临时码头以西地块新建临时码头1座及相关的配套用房500平方，该处海事码头的范围在《划定方案》中注明用途为海事码头建设用地。

5、根据绍市委发（2010）12号文件，嘉绍跨江大桥以西海塘为绍兴市滨海新城的行政管理范围之内，本段海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入本次《划定方案》中，海塘标准化创标完成后的海塘维修养护及管理由绍兴市滨海新城负责管理实施。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征求意见会议

签到表

2017年9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吕湘江	滨海新城		
	余敏	杭州湾综合保税区	13857512872	
	王理松	区心排局	82181958	
	史忠明	水利设计院	82133112	
	张萍	绍兴市规划局	82208013	
	吴亦凡	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工程管理所	13567567761	
	曹金明	"	15258555446	
	徐吉吉	"	13758565915	
	邵冠华	东进闸	13967524815	
	张嘉庆	区心局	8211704	
	吴世辉	区心局		
	郑金根	守坝管理处	15658877979	
	王群强	杭州湾公司	13588528043	
	阮小东	海塘局	13858532737	
	王佳林	水利学院	1310585100	
	李和明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勘测所	13858465596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征求意见会议

签到表

2017年9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邱棉玉	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7138678	
	陈德文	下管镇人民政府	13587144925	
	姚建伟	浙江顺川科技有限公司	13395709888	
	余锦南	浙江顺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60918	
	李江	丁东乡人民政府	15215971666	
	严如许	绍兴市水利勘测所	1357526022	

附：省水利厅专家审查意见

钱塘江柯桥区一线海塘等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2017年11月9日，浙江省水利厅组织召开了《柯桥区钱塘江一线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海塘工程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海宁市钱塘江地方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绍兴市上虞区世纪新丘、世纪丘北堤东段海塘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方案》的成果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钱塘江海塘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海塘正常功能和确保海塘运行安全，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法规，划定钱塘江海塘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是十分必要的。

二、《方案》采用的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依据和原则是合适的；提出的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和海塘工程管理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此次审查的范围为：起点，一工段闸；终点，东线海塘一、二期分界点（堤线北京 54 坐标，x:3355151.451,y: 40565380.036）。范围以外其余段海塘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另行报审。

四、建议

1. 划界方案所采用地形图按照 1: 2000 及以上的带状地形图测量，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复测），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

2. 在带状地形图上标出五线（即堤线、迎（背）水坡脚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界桩，里程桩，补全重要的地物、地名等信息。

3. 做好海塘管理及保护线与水闸等交叉建筑物管理和保护范围线的衔接，形成连续、闭合的管理保护线。

4. 根据河道及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要求，统筹做好钱塘江河道及海塘工程的划界工作。

5.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各单位对《方案》的文本及图件进行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附件：专家名单

2017 年 11 月 9 日

钱塘江部分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审查会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孙伟	省水利厅总站	高工	孙伟
2	俞建	省河道总站钱部	高工	俞建
3	徐初权	省河道总站钱部	高工	徐初权
4	边明光	省水库管理总站	高工	边明光
5	阮建成	绍兴市河道管理总站	高工	阮建成
6	洪伟	绍兴市水利局	高工	洪伟
7	朱世华	绍兴市水利局	高工	朱世华
8				
9				
10				